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教評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王志強主任

紀錄：鍾佩錦(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已執行/發生事件：

本系擬新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木生理生態學領域專任教師 1 名，經延長公告後，除原有保留資格之蔡孟穎博士外，未有人員應徵，因此，依規定仍不得進行面試及複程序，後續徵聘事宜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擬新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森林生態學領域專任教師 1 名，經資格審查後共有 5 位應徵人員參與論文發表會及詢答、面試審查，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次應徵人員共錢易忻博士、楊智凱博士、曾好馨博士、郭礎嘉博士與趙怡嫻博士等 5 人(附件 1 內含應徵人員面試名單、通知、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總統公布部分條文)。 2、檢附新聘專任教師論文發表及詢答、面試評分表 1 份(附件 2)、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 3)及推薦表(附件 4)。	1.主席王志強主任敘明理由：本次森林生態學領域新聘教師面試及詢答會議共有 10 位老師出席。因應徵者錢易忻博士為本人指導的學生，因此本人需迴避。此外，應徵者趙怡嫻博士應徵職級為副教授，故本系出席之魏浚紘助理教授也迴避。本次新聘教師面試及詢答會議實際有副教授級與教授級各 4 位共 8 位委員參與評分，並推選郭耀綸教授擔任此次會議席。 2.五位應徵者完成既定面試及詢答程序後，出席委員各以序位法 1、2、3、4、5 排列應徵者優先順序，統計結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果如表 1。 3.依投票結果本系新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推薦優先順序為 1:楊智凱博士，2:曾好馨博士與趙怡姍博士(兩人同分)，共推薦 3 人，同意趙怡姍博士應徵職級為副教授，敬送農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提送本系郭耀綸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辦理(如附件 1)。

2、檢附郭耀綸教授名譽教授推薦書(如附件 2/傳閱資料)，是否同意。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

90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四及五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四條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得享有以下權利：

-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 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
- 四、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
- 五、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
- 六、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

第六條

名譽教授證書，應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表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現行辦法僅規定名譽教授之致聘（即聘任）之條件、提案審議程序及享有之權利，惟修法草案已明訂終止聘任之原因及程序等，爰修訂辦法名稱為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條第四項</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六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名譽教授之立法授權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另查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為人事室設置之依據，爰予以訂正。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現行名譽教授提名程序未涵蓋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惟該單位亦應列入提請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u>（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名譽教授之單位，爰予以增列。
第四條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u>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u>，得享有以下權利：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第四條 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經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現行獲聘名譽教授者僅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經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惟各大學為重視名譽教授之卓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驗，皆多元規範名譽教授參與校、院、系務相關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u>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u> <u>四、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u> <u>五、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u> <u>六、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u>		動之層面，爰參酌各國立大學之立法例，增列名譽教授<u>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u>得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並由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核准使用研究室。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及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等。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u>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u>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	名譽教授雖為終身聘任制，惟如獲聘名譽教授後發生有損及本校校譽且事證明確，並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應規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另各大學亦訂有終止名譽教授之規定，爰增訂第五條但書。